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40,982	19,560
銷售成本		<u>(34,715)</u>	<u>(23,100)</u>
毛利／(虧損總額)		6,267	(3,540)
其他經營收入		765	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0)	(800)
行政開支		(24,466)	(21,156)
其他經營開支		<u>(68,820)</u>	<u>(49,184)</u>
經營虧損		(89,444)	(74,503)
財務成本	6	<u>(1,686)</u>	<u>(3,2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1,130)	(77,793)
稅項抵免	7	<u>-</u>	<u>84</u>

本年度虧損		<u>(91,130)</u>	<u>(77,70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91,136)	(77,486)
少數股東權益		6	(223)

本年度虧損		<u>(91,130)</u>	<u>(77,709)</u>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30.0)</u>	<u>(61.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97	77,858
預付租賃付款	4,831	4,798
訂金	4,075	—
商譽	—	35,750
	<u>83,403</u>	<u>118,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5,683	1,5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5,712	51,7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4	1,5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1	1,00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069	1,340
	<hr/>	<hr/>
總資產	27,199	57,089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032	11,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547	39,713
應付稅項	-	3,592
應付融資租約	76	139
銀行借款，已抵押	2,395	10,049
其他貸款	-	12,392
	<hr/>	<hr/>
	22,050	77,298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49	(20,209)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552	98,197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304	-
其他貸款	2,356	18,128
	<hr/>	<hr/>
淨資產	85,892	80,069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52	134,000
儲備	80,867	(53,698)
	<hr/>	<hr/>
	86,119	80,302
少數股東權益	(227)	(233)
	<hr/>	<hr/>
總權益	<u>85,892</u>	<u>80,069</u>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附註載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期間、過往或未來期間之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入賬列作權益項下之獨立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虧損現時則以分佔本年度業績淨額之方式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後，土地及樓宇項目就租賃分類目的被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可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可靠分配，於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並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2.3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對有關會計政策作出預期之變更。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有關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則與商譽之原總金額對銷。商譽現時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其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與其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因採納追溯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增加	105
折舊減少	(105)

虧損增加總額	<u><u>—</u></u>
--------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u><u>—</u></u>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增加	107
折舊減少	(107)

虧損增加總額	—
	<u> </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
	<u> </u>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8)
預付租賃付款	4,798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1)
預付租賃付款	4,831
	<u> </u>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40,982</u>	<u>19,560</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8,179</u>	<u>8,587</u>	<u>32,803</u>	<u>10,973</u>	<u>40,982</u>	<u>19,560</u>
分類業績	<u>(54,994)</u>	<u>(13,292)</u>	<u>(9,960)</u>	<u>(11,913)</u>	<u>(64,954)</u>	<u>(25,205)</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之收益	-	-	6,796	-	6,796	-
商譽減值虧損	3,838	-	2,067	-	5,905	-
補償開支撥備	(35,750)	(26,250)	-	(9,500)	(35,750)	(35,750)
其他未分配開支					-	(4,656)
財務成本					(1,496)	(9,027)
					<u>(1,686)</u>	<u>(3,2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130)	(77,793)
稅項抵免					-	84
本年度虧損					<u>(91,130)</u>	<u>(77,709)</u>

(b) 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24,231</u>	<u>7,076</u>	<u>778</u>	<u>657</u>	<u>11,541</u>	<u>10,586</u>	<u>-</u>	<u>225</u>	<u>4,432</u>	<u>1,016</u>	<u>40,982</u>	<u>19,560</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	25,824	15,280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6,374	6,726
— 租賃固定資產	6	49
	6,380	6,7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	1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589	655
核數師酬金	311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4
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	88
滯銷及可變現淨值存貨之撥備**	—	829
商譽減值虧損**	35,750	35,750
補償開支撥備**	—	4,656
撇銷應收前少數股東之款項**	—	4,350
撇銷壞賬 (附註(b)) **	48,022	20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	5,327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60	32
匯兌差額淨額	239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記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634	1,22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1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230	-
撥回應付薪金撥備**	62	1,333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	900
撥回已付訂金撥備**	-	1,000
	<u>10,634</u>	<u>1,222</u>

附註：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a) 折舊開支5,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56,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作開支，而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9,000港元，（重列））則於行政開支中列作開支。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壞賬指應收賬項47,950,000港元，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董事認為收回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故此將有關款項撇銷。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75	1,711
融資租約	6	35
其他貸款	1,405	1,544
	<u>1,405</u>	<u>1,544</u>
	<u>1,686</u>	<u>3,290</u>

7. 稅項抵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1,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486,000港元）中，為數54,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168,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1,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486,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重組之影響於本年度及往年一直存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888,493股（二零零四年：125,905,480股（重列））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遵從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改變之本年度呈列方式。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保留意見

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a) 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

均富會計師行「本核數師」於本年度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去年，由於前任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約47,9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故而在其核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已就該筆貿易應收賬項計提全數減值撥備。然而，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必要之資料，藉以釐定去年本應就此作出之減值金額（如有）。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筆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該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影響。

(b)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額外49%之權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35,75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惠州東方地毯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過往核數師(i)未能採納任何審核程序以確認於收購日期惠州東方地毯可鑑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據此釐定收購事項之商譽及(ii)未獲提供有關惠州東方地毯營運之充分資料以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故此，過往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結餘是否已作公正列示作出評論並就此方面闡述其觀點。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比較，董事認為，因收購惠州東方地毯產生之商譽之結餘已於本年度內完全減值。故此，為數為35,75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撥備已於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然而，董事及過往本核數師均未能就有關惠州東方地毯可鑑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提供充分之資料以便本核數師釐定於收購時商譽是否正確計算，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之賬面值是否公正列示。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有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該年度之資產及業績淨值產生影響，並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連帶影響。

就審核範圍之限制－作出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除上文所述為使其信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及商譽減值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財務報表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本核數師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及商譽減值之審核工作之局限而言，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其認為就其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業務回顧

年內，地毯製造及買賣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自港澳地區建築及物業開發市場之復甦，及中國同類行業之持續增長中獲益。而本公司致力拓展國際市場分銷渠道之初期成績亦令人鼓舞，故營業額較上年錄得110%增長。

然而，本集團業務面臨非常激烈之競爭，利潤率持續走低。隨著全球原油價格上升，原材料價格上漲緊接而來，遺憾的是，因本集團業務市場之價格競爭激烈，該項額外成本不可全部轉移予終端客戶。一次性撇銷一筆巨額海外應收款項47,9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35,700,000港元，進一步使本集團之利潤率惡化。除此非經常性事件外，本集團所錄得之綜合虧損由上年度77,400,000港元劇減至回顧財政年度37,500,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繼續致力於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管理團隊將物色有助實現本集團收入多元化之機會，以減低對地毯業務之依賴。預期地毯業務依然強勁，但競爭慘烈。

新控制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 Holdings Limited已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 Holdings Limited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兌換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L & 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483,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6.88%權益。L & L Holdings Limited由曹克文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於商業、金融及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任行政總裁。

更換控制股東之後，本公司現時由一支強有力之團隊管理，該團隊由具備金融及工業行業必要知識與技能之專才組成。該管理團隊之目標是帶領本集團在未來持續產生利潤。

收購物流銀行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向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收購物流銀行管理系列，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買賣物流銀行管理系列之代價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則以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且該收購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相信，該項收購將有助於減少銷售及買賣地毯中涉及之倉儲、運輸、分銷、進口及出口等方面運作所需之時間及相關成本。對於中國物流軟件市場之發展潛力，本公司抱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而此項收購不僅令本集團如虎添翼，更將有助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建築及物業開發市場日見發展，預期將推動全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而這一增長亦將有利於中國建築及物業開發市場之進一步發展。據經濟學家預測，僅憑藉在北京舉辦之「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就將額外上漲一個百分點。有鑒於此，本公司有意借助於上述利好環境對地毯行業之影響，扭轉利潤率下降之趨勢。

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兩次股本籌資活動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4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見改善。鑑於本集團地毯業務面臨之市場競爭格外激烈，管理層擬利用此財務優勢，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為推進集團發展及為股東提供更佳之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致力維持其核心地毯業務，且將不失時機地物色其他投資機遇。

結算日後事項

- (a) 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由「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將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非法定約束協議，以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67,308,000港元）收購遼寧恒融中小企業擔保投資有限公司70%註冊資本。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按現金付款及／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惟須視乎磋商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時之市況而定。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呈發售合共3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5港元（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五年期間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股份數目 千股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5,000
曹克文先生	500
林樹松先生	5,000
羅輝城先生	5,000
蘇志強先生	5,000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500
林柏森先生	500
李澤雄先生	500
附屬公司之董事	
總計	6,500

其他僱員

總計

900

第三方

總計

2,100

32,0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均以港元為單位，按現行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一間附屬公司2,000,000 港元固定存款之質押，及(ii)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二零零四年：0.5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23（二零零四年：0.7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2,077,500港元之應付利息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此舉不會導致本集團資源流出。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用之人數合共為141人（二零零四年：136人），大部份於本集團生產地毯之附屬公司之工廠工作。本集團政策為視乎個別僱員表現制訂薪酬及每年根據行業慣例作檢討。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工作之地區，向彼等提供退休金計劃（視情況而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須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年結日後，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

有關財務資料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資料，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之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之忠誠服務、貢獻與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彭文堅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蘇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